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编建设政策法规 全书

主编

孙琬钟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下 卷

建筑业、勘察设计、建材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试行《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的通知

(1978年9月15日)

现将国务院批准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将试行的情况和经验及时告诉我们。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1962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草案)，对加强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起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十几年来基本建设的迅速发展，这个文件的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的要求，需要进行适当的修改、完善和补充。加之，这几年又受到林彪、尤其“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严重破坏和影响，有的内容需要重申。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加快建设步伐，尽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建设的各项规定，编制出好的设计文件，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在充分吸取《关于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草案)主要精神的基础上，对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提出以下办法。

一、设计的依据和程序

计划任务书(即设计任务书)是设计的主要依据。计划任务书的编制，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其深度应能满足开展设计的要求。设计单位必须积极参加计划任务书的编制、建设地址的选择、建设规划和试验研究等方面的设计前期工作。对有些重点项目，如大型水利枢纽、水电站、大型矿山、大型工厂、跨省区铁路干线和输油、输气管线等，在计划任务书未批准前，可根据长远规划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资源补查、工程地质、水文勘察、经济调查和多种方

案的技术经济比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从中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收集必要的设计基础资料，为编制设计文件做好准备。

基建程序是我国多年来基本建设实践的总结，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使基本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基建程序。没有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资源报告、厂址选择报告，不能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更不能进行设计审批。没有批准的初步设计，不能提供设备订货清单和施上图纸。

二、设计的指导思想

设计文件的编制，要坚决贯彻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和精心设计的精神，做到切合实际，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符合多快好省的要求。工业项目必须按照专业化协作进行建设，这是发展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方针，反对大而全、小而全。民用建筑要做到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反对高标准、特殊化。

设计中要尽可能节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良田，充分利用荒地、山地、空地、劣地。有条件的要结合场地施工改土造田，积极支援农业。要把占地多少、占好地还是占劣地作为方案取舍的重要条件之一。

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设计中要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吸取科研的新成就和双革成果，努力提高技术水平。今后，建设项目的设计，要体现国内的先进技术水平，其中一部分要赶超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对国内的新技术，必须坚持，“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在有了技术鉴定之后，才能采用。对国外的先进技术，要认真学习，很好地消化，一学、二用、三改、四例，做到为我所用。

对工矿区的规划和设计，有条件的要做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要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建设项目“三废”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三废”治理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设计工作一定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现场，联系实际，调查研究，发扬技术民主。要根据情况，加强同生产、科研、设备制造和施工单位的密切配合，搞好三结合现场设计。三结合现场设计，要从实际出发，讲究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三、设计阶段的划分

为了有次序、有步骤地开展设计工作，一般建设项目按两个阶段进行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对于技术上复杂而又缺乏设计经验的项目，经主管部门指定，可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为解决总体开发方案和建设的总体部署等重大问题，可进行总体规划设计或总体设计。

四、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

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要齐全，内容要完整，并须达到应有的深度。

初步设计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文字说明和图纸：

(1) 设计依据；

(2) 设计指导思想；

- (3) 建设规模;
- (4) 产品方案;
- (5) 原料、燃料、动力的用量和来源;
- (6) 工艺流程;
- (7) 主要设备选型及配置;
- (8) 总图运输;
- (9)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
- (10) 公用、辅助设施;
- (11) 新技术采用情况;
- (12) 主要材料用量;
- (13) 外部协作条件;
- (14) 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
- (15) 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
- (16) 生活区建设;
- (17) 抗震和人防措施;
- (18)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 (19)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0) 建设顺序和期限;
- (21) 总概算等。

初步设计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设计方案比选和确定;
- (2) 主要设备材料定货;
- (3) 土地征用;
- (4) 基建投资的控制;
- (5)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
- (6)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 (7) 施工准备和生产准备等。

技术设计的内容,有关部门可根据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制定。其深度应能满足确定设计方案中重大技术问题和有关试验、设备制造等方面的要求。

施工图的内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其深度应能满足以下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安排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3) 施工要求等。

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内容,由各主管部门规定,可作适当简化。

设计单位要认真编好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深度要满足控制投资、计划安排和基本建设拨款的要求。

五、设计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设计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逐步提高设计的技术水平,做到消耗指标低,劳动定员少,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占地少。今后,各行各业都要根据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研究和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和先进技术经济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初步设计要对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要做技术经济分析,论证设计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经济指标中要包括产品成本、利润和投资回收年限等。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说明要清楚,图纸要清晰、准确,避免“错、漏、碰、缺”。

六、设计单位的责任

设计单位是设计的主办单位,对设计要全面负责。

设计单位的党委,要加强对设计工作的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分工负责制。对重大设计方案,要认真组织研究讨论。

设计单位要建立健全各级岗位责任制和审查制度,对设计文件、图纸必须逐级审核,分别签字或盖章。初步设计文件,院(所)长、总工程师要签字,并加盖院(所)公章。

一个建设项目由几个单位共同设计时,主管部门要指定一个设计单位为主体设计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是建设项目的设计总负责单位,对建设项目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主体设计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1) 完成本身承担的设计任务;
- (2) 组织全厂性总体方案的讨论;
- (3) 协助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全厂性的工艺、公用设施和设计进度;
- (4) 负责组织各设计单位提交设计资料;
- (5) 统一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 (6) 组织编制和汇总项目的总说明、总图、总定员和总概算等。

其他设计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1) 按统一要求完成分担的设计任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2) 向主体设计单位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3) 主动与主体设计单位搞好协作配合工作。

七、设计文件的审批权限

设计文件的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

大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建委批准;特大、特殊项目,由国家建委报请国务院批准。技术设计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批。

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查批准。批准文件抄送国家建委备案。国家指定的中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要报国家建委审批。

小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权限,由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总体规划设计(或总体设计)的审批权限,与初步设计的审批权限相同。

各部直供代管的下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国务院主管部门为主,会同有关省、市、自治区审查或批准。

施工图设计除主管部门指定要审查者外,一般不再审批,设计单位要对施工图的质量负责,并向生产、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听取意见。

八、设计文件的修改

设计文件是工程建设的主要依据,经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

凡涉及计划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如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建设地点、主要协作关系等方面的修改,须经原计划任务书审批机关批准。

凡涉及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如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建筑面积、建筑标准、总定员、总概算等方面的修改,须经原设计审批机关批准。修改工作须由原设计单位负责进行。

施工图的修改,须经原设计单位的同意。

九、设计审查必须具备的条件

设计审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在初步设计审查时,一定要备有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资源报告、厂址选择报告以及气象、水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和有关协议文件,要有全部工程的、经过签署的、完整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设计单位要在设计审查前,将全套设计文件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部分送施工、设备成套、建设银行、环境保护等部门,以便准备审查意见。

设计审查单位,事先要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情况,做好审查准备。

十、设计审查的方法

设计审查必须认真执行群众路线。审查会议除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外,还应邀请对口单位有实践经验的工人、技术人员参加,实行“三结合”。参加会议的人员要精干。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种意见;同时也要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要做好审查会议的组织领导工作。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审查,要由主管单位的负责同志亲自主持会议。

在介绍设计时,要同时介绍同行业的先进经验和国内、外的先进指标,作为研究问题的参考。

审查设计时,对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要进行认真的分析、比较;对设计中的主要问题,要认真研究讨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必要时可进行中间审查(方案审查),以提高设计质量,减少返工。

十一、设计审查单位的职责

各部门、各地区要有主管设计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切实把好设计审查关。对由于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等主观原因而发生的重大问题,审批单位要负应有的责任。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审查单位要抓紧落实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审查意见,由审批单位办理批准手续。批文应对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表示明确意见。

设计审查要严格履行设计审批权限和审查职能，不能层层下放，更不能自编自批。

建设项目要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审批单位要检查所批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并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审查水平。

十二、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并报国家建委备案。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3 年 4 月 30 日)

为加强建筑标准设计的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建筑标准设计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了《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办法》,随文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办法

为加强建筑标准设计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建筑标准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筑标准设计是建筑标准化的组成部分,是加速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它对缩短设计和建设周期,提高设计和工程质量,节约建材和能耗,提高工程综合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都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建筑标准设计属于建筑产品标准化的范畴。这种标准产品的设计,是从建筑使用功能的要求出发,对不同自然资源、施工水平与产品结构,进行统一考虑和综合处理,使使用、设计、施工等方面均得到好的经济效益,从而形成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的建筑标准产品的技术文件。

第三条 建筑构配件(包括建筑、结构和建筑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单项工程项目等的设计,凡是通用性强而又具备条件的,都应编制建筑标准设计,并应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上述各种建筑标准设计均应彼此配合,特别是成套的民用建筑标准设计,应建立在统一模数协调、统一接缝做法和配套的标准构配件的基础上,满足建筑多样化的需要。

第四条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技术和自然条件差别较大,应大力发展地方通用的建筑标准设计。全国通用的建筑标准设计重点应放在具有普遍意义、技术难度较大而又必须在全国统一的项目上,以及属于指导性的技术文件。各类建筑标准设计,要相互协调,并都应以高质量作为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第五条 各级建筑标准设计管理机构在贯彻本办法时,应采取指令性的统一计划与按经济规律办事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二章 建筑标准设计的分类、任务下达与审批颁发

第六条 建筑标准设计分为全国通用和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二类。凡已编有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的,原则上不再另行编制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

第七条 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是指对全国建筑工程具有重要作用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建筑标准设计。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是指在本省、市、自治区内需要统一的建筑标准设计。

第八条 有些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因受使用范围、技术条件等的限制,或因标准化、系列化程度不够,可暂作为试用图使用。其编制和管理程序与各类正式标准图相同。

第九条 全国通用和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编制任务,分别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达,并由主编单位提出设计送审文件,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的编制计划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应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条 各类建筑标准设计的废止,应由原审批部门批准公布。

第三章 建筑标准设计的编制和修订

第十一条 编制和修订建筑标准设计,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符合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密切结合国情,合理利用能源、资源、材料和设备,充分考虑使用、施工、生产和维修的要求,做到通用性强、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利于组织工业化生产。

第十二条 编制或修订建筑标准设计的计划时,应根据基本建设长远规划的要求,既要紧密结合当前建设任务的需要,又要适当考虑城乡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安排计划项目时,事先要进行必要的调查分析工作,对重要的、技术复杂的或量大面广的住宅建筑等新编项目,应进行可行性研究,经过中间试验,认为条件具备者,才能安排编制计划。

有些个体设计,经过生产、施工和使用的检验,亦可总结提高上升为建筑标准设计,并

纳入编制计划。

第十三条 为不断提高建筑标准设计技术水平需要进行的重大试验研究项目,应纳入各级有关部门的科研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编制或修订建筑标准设计应积极慎重地采用新技术。只有经过鉴定、有完整的技术文件、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具备大面积推广条件的新技术,方可纳入建筑标准设计。

第十四条 编制或修订建筑标准设计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研究,对所收集的技术资料要认真归纳分析,提出调查研究报告。对有争论的技术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在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或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

第十五条 编制或修订建筑标准设计,由下达任务的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根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与编制单位签订合同。编制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纳入计划,并选派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积极组织实施。

建筑标准设计计划任务书应包括:编制内容,适用范围,功能、技术和经济上的要求以及完成日期等。

第十六条 建筑标准设计的编制或修订,一般项目可按两个阶段进行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重大的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应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技术简单的项目,可适当简化。

第十七条 建筑标准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的要求。

一、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应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设计说明:一般应包括编制依据、适用范围、技术特征、经济效益分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设计上有特殊要求的生产工艺、运输及施工吊装方法等。成套建筑标准设计还应包括结构选型、建筑设备系统等。

2. 图纸:建筑构配件应包括平、立、剖面及节点构造示意,有的应有典型施工图。成套建筑标准设计应包括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和主要组合示意。

3. 工程概算:单体建筑 ± 0.000 以上的工程概算。

4. 调查研究或送审报告。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应包括全套施工图纸、计算书、试验报告、说明书和预算(包括工程量和主要建筑材料用量)。其设计深度应按照有关规定满足施工、吊装及预制加工的要求。

第十八条 建筑标准设计的编制单位要确保所编制的建筑标准设计的质量,并负技术责任。对标准设计的编制原则、技术条件及数据、工程计算、图面尺寸、图幅、图例和描图等方面,都必须严格把好质量关。

第十九条 建筑标准设计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又要不断总结生产建设中的革新创造和经科学试验行之有效的成果,适时进行修订。一般每隔5年复查一次,分别予以沿用、修订或废止。

凡新的标准、规范颁发后,对现行建筑标准设计中影响安全使用和技术经济效果的部分

也要及时进行修订。

第四章 建筑标准设计的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条 建筑标准设计一经批准颁发,就是具有技术立法性质的设计文件,应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各设计、生产、施工和建设单位,都必须因地制宜地积极采用。凡无特殊原因不得另行设计。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建筑标准设计的推广采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成套的建筑标准设计,必须由设计单位选用。如因条件限制确实需要进行局部修改时,则应由选用的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负修改的技术责任。非设计单位或个人,对现行的建筑标准设计不得擅自修改。凡擅自修改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必须把积极推广建筑标准设计列入有关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并把采用建筑标准设计作为考核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编制适用于本地区的建筑构配件产品目录,以利于工业化生产和推广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筑标准设计图纸的版权,原则上属各级建筑标准设计管理部门所有,其出版发行工作按《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出版发行供应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未经建筑标准设计批准机关和出版发行部门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翻印或复制,违者应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为有利于重复使用和防止浪费,凡已正式出版的建筑构配件标准图纸,一律由施工单位购置。

第二十五条 建筑标准设计有关问题的解释,由主管部门或指定编制单位负责。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应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章 建筑标准设计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六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主管全国建筑标准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化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 组织制订并批准下达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的规划、计划;
3. 审批、颁发和管理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
4. 组织协调国务院各部和省、市、自治区建筑标准设计工作;
5. 组织建筑标准设计工作的经验交流;
6. 组织评选全国优秀建筑标准设计项目。

第二十七条 省、市、自治区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化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颁发本省、市、自治区的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制度；
2. 组织制订并批准下达本省、市、自治区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的规划、计划；
3. 审批、颁发和管理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
4. 组织本地区建筑标准设计的经验交流活动；
5. 组织评选本省、市、自治区优秀建筑标准设计项目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负责建筑标准设计的具体管理和研究设计工作，是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的研究中心和技术归口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拟订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的规划、计划；
2. 承担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主要项目的研究和设计任务；
3. 组织协调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技术条件和图集的技术审查、审定工作；
4. 组织建筑标准设计技术交流和对地方建筑标准设计进行技术指导；
5. 负责制订建筑标准设计的图面格式和代号等统一规定；
6. 负责国内外有关建筑标准设计的情报收集和交流工作；
7. 负责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的推广使用和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大区建筑标准设计协作办公室是大区内各省、市、自治区建筑标准设计的协作组织。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大区建筑标准设计协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 协调大区内各省、市、自治区建筑标准设计项目；
2. 向国家推荐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
3. 组织建筑标准设计经验交流；
4. 了解和反映建筑标准设计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5. 交流建筑标准设计的情报；
6. 组织评选建筑标准设计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省、市、自治区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院、所）是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建筑标准设计管理的工作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拟订本省、市、自治区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规划、计划；
2. 负责组织审查地方通用建筑标准设计文件；
3. 附有设计研究力量的单位承担部分建筑标准设计的研究、设计任务；
4. 负责建筑标准设计的推广使用中的管理工作，向国家推荐优秀标准设计；
5. 组织建筑标准设计的方案竞赛和评选工作；
6. 组织建筑标准设计的技术交流和情报活动；
7. 负责建筑标准设计图纸的出版发行和供应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建筑标准设计机构，加强建筑标准设计队伍的建设。各省、市、自治区应逐步建立独立的建筑标准设计机构；暂无条件建立的，应在省一级建筑设计院内设置标准设计室，配备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应占设计人员总数的 10% 左右，以保证建筑标准设计工作稳定而持续发展。

其他设计单位，凡有条件的，也要固定一部分力量，积极承担建筑标准设计编制任务。

第三十二条 建筑标准设计工作，有其自身特点。从事这项工作的设计和管理人员，其各种待遇和奖励，至少不应低于一般设计单位同类人员的水平；对其工作成绩显著者，尤应给予奖励。评选优秀设计时，应同时评选优秀的建筑标准设计。

第三十三条 各类建筑标准设计的技术资料档案，是国家科技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开展建筑标准设计工作的重要条件。各建筑标准设计的主编单位和管理部门，应在建筑标准设计的编制、修订、审批和管理的过程中，认真收集各种资料，及时进行处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由管理部门和主编单位分别管理。做到前后衔接，系统完整，条理清楚，便于查阅。

第六章 建筑标准设计经费

第三十四条 建筑标准设计的经费来源：

1. 由国家、地方财政部门拨给经费；
2. 从设计单位上缴主管部门的盈余中用于业务建设的经费内提取一部分；
3. 从销售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的盈余中提取一部分。

第三十五条 建筑标准设计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用于建筑标准设计的编制，以及编制中的科研试验和管理工作等。有关经费开支，每年应由各级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单位编制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 建筑标准设计是建筑行业的业务建设，对承担建筑标准设计任务的单位，应视具体情况，由下达任务的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助经费。

第三十七条 各大区建筑标准设计协作办公室的活动经费，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本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补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983年10月4日 国家计委发布)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前,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后,为工程建设提供设计文件。做好设计工作,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投资和建成投产后取得好的经济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设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要做出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切合实际,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设计,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科学地管理设计工作,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设计工作原则

第一条 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特别应贯彻执行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

第二条 要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工业与农业、工业内部、沿海与内地、城市与乡村、远期与近期、平时与战时、技改与新建、生产与生活、安全质量与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条 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的不同性质、不同要求,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和主体工程要做到先进、适用、可靠。对非生产性的建设,应坚持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

第四条 要实行资源的综合利用。根据国家需要、技术可能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矿产、能源、水、农、林、牧、渔等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五条 要节约能源。在工业建设项目设计中,要选用耗能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民用建设项目中,也要采取节约能源措施。要提倡区域性供热,重视余热利用。

第六条 要保护环境。在进行各类工程设计时,应积极改进工艺,采用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粉尘、毒物、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有害因素对环境的污染,并进行综合治理和利用,使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要注意专业化和协作。建设项目应根据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进行建设,其辅助生产设施、公用设施、运输设施以及生活福利设施等,都应尽可能同邻近有关单位密切协作。

第八条 要节约用地。一切工程建设,都必须因地制宜,提高土地利用率。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应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总平面的布置,要紧凑合理。

第九条 要合理使用劳动力。在建设项目的设计中,要合理选择工艺流程、设备、线路,合理组织人流、物流,合理确定生产和非生产定员。

第十条 要立足于自力更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必须符合我国国情,着眼于提高国内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凡引进技术、进口关键设备能满足需要的,就不应引进成套项目;凡能自行设计或合作设计的,就不应委托或单独依靠国外设计。

第二章 设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设计工作程序包括参加建设项目的决策,编制各个阶段设计文件,配合施工和参加验收、进行总结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要承担和参加建设前期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委托书进行可行性研究。参加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厂址选择和工程设计所需的科学试验,并根据上级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编制设计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一般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技术上复杂的建设项目,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可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小型建设项目中技术简单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在简化的初步设计确定后,就可做施工图设计。

对有些牵涉面广的大型矿区、油田、林区、垦区和联合企业等建设项目,应做总体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和可靠的设计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经批准后,是确定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签订建设工程总包合同、贷款总合同,实行投资包干,控制建设工程拨款,组织主要设备订货,进行施工准备以及编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依据。

技术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技术设计和修正总概算经批准后,是建设工程拨款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技术设计文件)和主要设备订货情况进行编制,并据以指导施工。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即作为预算包干、工程结算等的依据。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参加试运转,参加竣工验收,投产,进行总结。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大型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设计进度计划。各有

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应根据国家的中长期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近期工作计划,编制本部门、本地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设计进度计划,上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设计进度计划和主要技术经济考核指标,结合本单位任务情况,编制年度设计工作计划。承接上级下达任务之外的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也应列入本单位的年度设计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应加强对设计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的要求,明确规定本单位的设计进度、工作量、优良品率、劳动生产率、作业率、出勤率等计划考核指标,并应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制定切实措施,保证全面完成计划。

第十九条 设计周期定额和设计定额是设计工作计划管理的重要依据。设计单位应认真积累资料,编制设计周期定额和各种设计定额。在此基础上,各有关部应组织编制专业设计周期定额和设计定额,作为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和考核设计工作效率的基础。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必须对全体职工进行“质量第一”的教育,建立、健全设计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设计质量。

编制设计文件要认真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成品校审、质量评定等环节,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准确,遵守设计工作原则,各专业采用的技术条件一致,采用的新技术行之有效,选用的设备性能优良,计算依据齐全可靠,计算结果准确,正确的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各个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定,设计合理,综合经济效益好。

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收集施工中和投产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加强管理,做到工作有秩序,进度有控制,质量有保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审批办法,对设计文件进行严格的审批,不得下放审批权限。

第二十三条 开展创优秀设计活动,是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设计水平的有效措施之一。有关部应根据国家优秀设计必须具备的条件,结合部门的特点,分别制定本部门的优秀设计具体标准,作为“创优”的目标,并逐步充实、完善。设计单位要制定创优秀设计的规划和措施,保证这项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要经常开展设计方案竞赛和多种多样的技术业务、基础工作和基本功的评比活动,各地、各部也要组织这类活动,以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